|  |
| --- |
|  |
|  |
|  |
|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文件 |
| 万盛经开科发〔2022〕 号 |
|  |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

关于加强万盛工业园区区域地震安全性

评价成果运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各部门：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8〕43号）《重庆市地震局关于推进建设项目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函》（渝震函〔2019〕7号）文件要求，由万盛工建公司牵头编制了《万盛工业园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于2021年6月通过重庆市地震局审定。根据《重庆市地震局关于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渝震发〔2020〕21号）文件精神，“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可以直接应用于区域内除必须单独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特殊重大工程以外的、不同于一般工程的较为重要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选址、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地震风险评价，也适用于该区域发展规划、国土利用规划及防震减灾对策制定等工作”，故位于万盛工业园区范围内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特殊重大工程除外）可以直接运用《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成果，不再单独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但应按相关要求进行抗震设防。为将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更好地运用到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中，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履行告知承诺要求

万盛工业园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要求，抗震设防烈度采用6度及以上；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中国地震局关于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原则的通知》（中震防发〔2009〕49号）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特殊重大工程（附件2）还需单独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由平山园区管委会分别对本园区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进行书面告知（附件3），工程建设单位对此进行书面承诺，并将告知书、承诺书抄送区科技局。

万盛工业园区范围外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要求，抗震设防烈度采用6度及以上；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中国地震局关于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原则的通知》（中震防发〔2009〕49号）文件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特殊重大工程在设计之前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在立项用地规划阶段，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进行书面告知（附件4），工程建设单位对此进行书面承诺，并将告知书、承诺书抄送区科技局。

二、落实评价结果应用

万盛工业园区范围内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严格按照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和国家规范标准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区科技局、平山园区管委会各存有一份《区域地震安全评价报告》，报告的主要结果详见附件7。

**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施工的全过程负责。**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结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设计，并对抗震设计的质量以及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准确性负责，在相关标准规范不一致时应以保障安全为原则进行包络设计。**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三、齐抓共管，形成监管合力

根据《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的监督管理”之规定，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共同做好建设工程抗震监督管理工作。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建设工程，由区科技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设计、施工等有关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施工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重庆市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

附件：1．应当按照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的建设工程

2．须单独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特殊重大工程

3．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告知承诺书

4．万盛经开区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告知承诺书

5．万盛经开区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一览表

6．抗震设防违法行为处罚依据一览表

7．万盛工业园区地震安全性评价主要成果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科技局

2022年11月18日

（联系人：舒坦，联系电话：023-81711461。）

**附件1**

**应当按照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的建设工程**

|  |  |
| --- | --- |
| 类型 | 建 设 工 程 项 目 |
| 重大建设工程 | 1.按照国家规定属于重点防御区内的市、区县级首脑机关办公用房，公安及其交通管理、消防指挥机构。2.大型工矿企业的重要办公、生产、动力设施和试验中心用房。3.建筑结构高度100米以上的高层建筑。4.大型影剧院、礼堂(座位数多于1200座)，大型体育馆(中心)(座位容量多于30000人)，大型娱乐场所(一个区段座位总数多于1200座或单个大厅座位数多于500座)，大型商场(任一楼层建筑面积大于等于5000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5000平方米)，展览馆、会展中心(一个区段设计容纳人数大于5000人);三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门急诊、医技、住院等业务用房，承担研究、实验和存放剧毒的高危传染病病毒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用房。 |
| 5.新建、搬迁复建的具有重大文物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 |
| 6.公路与铁路干线、城市道路的大型桥梁(桥梁单孔跨径大于150米或多孔跨径总长大于1000米)、隧道(长度大于1000米)、立交工程(三层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7.一、二级汽车客运站，一级港口客运站;大型码头(千吨级以上);民用机场。8.大型水库(蓄水量大于等于1亿立方米)大坝和位于大中城市(人口20万以上)市区或上游的挡水坝。9.单机容量大于等于300MW或规划容量超过800MW的火电厂和装机容量超过200MW的水电厂;超过500KV的变电站和调度楼;市级电力调度中心工程。 |
| 10.大、中城市通讯枢纽的主体工程和重要建筑;终局容量10万门以上程控电话端局;国际出入口局、国际无线电台，国家卫星通信地球站。 |
| 11.高度250米以上的钢筋混凝土电视调频广播发射塔和高度300米以上的钢电视调频广播发射塔。 |
| 12.市级和区县级的广播电视中心、广播电视卫星地球站的主体建筑。 |
| 13.供水、供气、供油、供热的主要干线工程。14.储量3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储油工程;储量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储气工程;日供水10万吨以上的储水工程。 |
| 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 1.核反应堆、核电站、核供热装置、核生产厂房。2.存放大量放射性物质的装置。3.生产、储运易燃、易爆、剧毒、易腐蚀、易污染物质的大中型化工工程。4.一等尾矿坝(库容大于1万立方米或者坝高超高100米，且下游有重要城镇、工矿企业或铁路干线)。5.日处理8万吨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工程。 |

附件2

须单独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

特殊重大工程

| 类型 | 建设工程项目 | 设定依据 |
| --- | --- | --- |
| 核工程 | 1．核反应堆、核电站、核供热装置、核生产厂房；存放大量放射性物质的装置；其他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设施建设工程。 |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GB 50267-1997](http://www.baidu.com/link?url=YOo0EUHXbEPEEP5A50m-odFlJ9lEsCtWprVY2yuNUv-UepYjNaLNT9Vl-iU-FX1x" \t "_blank)《核电厂抗震设计规范》 |
| 水利水电工程 | 坝高超过200米或库容大于100亿立方米的大（I）型水库建设工程。 |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NB35047-2015《水电工程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
| 房屋建筑工程 | 1. 三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门急诊、医技、住院等业务用房。2. 承担研究、实验和存放剧毒的高危传染病病毒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用房。3. 科学实验建筑中，研究、中试生产和存放具有高放射性物品以及剧毒的生化物品、化学制品、天然和人工细菌、病毒（如鼠疫、霍乱、伤寒和新发高危险传染病等）的建筑。4.国家和区域的电力调度中心。  |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GB50223-2008《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
| 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 城市道路的悬索桥、斜拉桥和大跨度拱桥（桥梁单孔跨径大于150米或多孔跨径总长大于1000米），以及隧道（长度大于1000米）。在城市轨道交通网络中占据关键地位，承担交通量大的大跨度桥梁和车站的主体结构。 |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GB50223-2008《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909-2014《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 |
| 公路工程 | 公路大型桥梁（桥梁单孔跨径大于150米或多孔跨径总长大于1000米）、隧道（长度大于1000米）。 |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JTGB02-2013《公路工程抗震规范》 |
| 铁路工程 | 铁路工程中，水深大于20米、墩高大于80米、跨度大于150米及其他技术复杂、修复困难的铁路桥梁，水下隧道以及长度大于1000米的隧道。 |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GB50111-2006《铁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
| 民用航空工程 | 民用机场。 |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GB50223-2008《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
| 特殊化工工程 | 1.用来进行光气合成、甲苯二胺光气化、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精制的甲苯二异氰酸酯（TDI）装置（光气化法）。2.用来进行光气合成、光化工段、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精制、溶剂回收、尾气回收及破坏的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装置。3.用来进行光气发生、苯酚光气缩合反应的碳酸二苯酯装置。4.用来进行光气发生、界面缩聚的聚碳酸酯装置（光气法）。 |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GB50914-2013《化学工业建（构）筑物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
| 油气储运工程 | 油气输送管线重要区段：水域大中型穿跨越段、输气干线管道经过的四级地区，以及输油干线管道经过的人口密集区。液化天然气码头和储罐区护岸。 |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GB50470-2017《油气输送管线线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S146-2012《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
| 广电通信工程 | 1.国际出入口局、国际无线电台，国家卫星通信地球站。2.高度250米以上的钢筋混凝土电视调频广播发射塔和高度300米以上的钢电视调频广播发射塔。3.国家级卫星广播电视地球站上行站。4.国家级信息中心、省部级编制和贮存重要信息的电子信息中心建筑。 |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GB50223-2008《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
| 其他 | 除《应当按照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的建设工程》及本表范围内的工程外，其他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规定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构筑物。 |  |

附件3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告知承诺书

（万盛工业园区范围内）

 年第 号

一、基本信息

告知承诺事项名称：万盛工业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告知机关：**

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承诺人（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社会信用代码（或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待建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二、告知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9〕25号）、《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重庆市建设项目区域整体评价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工程改办〔2018〕6号）、《重庆市地震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震发〔2019〕5号），现就承诺人待建的 工程告知如下（由告知机关在相应选项前打√并填写相关内容）：

□1.上述待建工程属于重大工程，应当按照经审定的**《万盛工业园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2.上述待建工程属于特殊重大工程，应当单独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查通过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3.上述待建工程属于学校（幼儿园、小学、中学的教学用房以及学生宿舍和食堂），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采用0.10g及以上（抗震设防烈度采用7度及以上）。

□4.上述待建工程属于医院（门诊、医技、住院用房）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采用0.10g及以上（抗震设防烈度采用7度及以上）。

□5.上述待建工程属于一般建设工程，应当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要求，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采用0.05g及以上（抗震设防烈度采用6度及以上）。

三、承诺人的承诺

承诺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承诺在 工程建设中严格按照告知内容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三）承诺在该工程施工图送审时将送审情况通报告知主管部门；

（四）承诺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并接受包括告知部门在内的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上述承诺是承诺人真实意思的表达。

告知机关： 承诺人：

（盖章）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告知机关、承诺人各持1份，由告知机关报区科技局1份。）

附件4

万盛经开区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

告知承诺书

（万盛工业园区范围之外）

 年第 号

一、基本信息

告知承诺事项名称：万盛经开区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

**告知机关：**

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承诺人（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社会信用代码（或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待建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二、告知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震减灾法》《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现就承诺人待建的 工程告知如下（由告知机关在相应选项前打√并填写相关内容）：

□1.上述待建工程属于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查通过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2.上述待建工程属于一般建设工程，应当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要求，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采用0.05g及以上（抗震设防烈度采用6度及以上）。

□3.上述待建工程属于学校（幼儿园、小学、中学的教学用房以及学生宿舍和食堂），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采用0.10g及以上（抗震设防烈度采用7度及以上）。

□4.上述待建工程属于医院（门诊、医技、住院用房）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采用0.10g及以上（抗震设防烈度采用7度及以上），三级医院中承担特别重要医疗任务的门诊、医技、住院用房应当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三、承诺人的承诺

承诺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承诺在 工程建设中严格按照告知内容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三）承诺在该工程施工图送审时将送审情况通报告知主管部门；

（四）承诺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并接受包括告知部门在内的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上述承诺是承诺人真实意思的表达。

告知机关： 承诺人：

（盖章）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告知机关、承诺人各持1份，由告知机关报区科技局1份。）

附件5

万盛经开区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范围 | 项目类型 | 抗震设防要求 | 相关依据 |
| 1 | 万盛经开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 一般建设工程 | 1.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采用0.05g及以上（抗震设防烈度采用6度及以上）2.按照丙类（或标准设防类）进行建筑设计，采取抗震构造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3.《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4.《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5.《中国地震局关于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原则的通知》（中震防发〔2009〕49号）；6.《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渝府令283号）；7.《重庆市地震局关于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渝震发〔2020〕21号） |
| 2 | 学校（幼儿园、小学、中学的教学用房以及学生宿舍和食堂） | 1.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采用0.10g及以上（抗震设防烈度采用7度及以上）；2.按照乙类（或重点设防类）进行建筑设计，采取抗震构造措施。 |
| 3 | 医院（门诊、医技、住院用房） | 1.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采用0.10g及以上（抗震设防烈度采用7度及以上；）2.按照乙类（或重点设防类）进行建筑设计，采取抗震构造措施。3.三级医院中承担特别重要医疗任务的门诊、医技、住院用房应当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园区内的除外），并按照甲类（特殊设防类）进行建筑设计，采取抗震构造措施。 |
| 4 | 特殊重大工程 | 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不低于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抗震设计、施工。 |
| 5 | 万盛工业园区范围外的建设项目 |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 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不低于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抗震设计、施工。 |
| 6 | 万盛工业园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 按照《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万盛高新区区域地震安全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施工。不需再单独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

附件6

抗震设防违法行为处罚依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监管部门 |
| 1 | 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建设工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区科技局 |
| 2 | 设计、施工等有关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施工的 | 《重庆市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施工等有关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施工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区住建委 |

附件7

万盛工业园区地震安全性评价主要成果

（各组团场地设计地震动参数）





鱼田堡



|  |
| --- |
|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科技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印发  |